

《200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引言

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會”)議員(“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6 日及 22 日委員會會議上分別提出的下列要求，現於本文件闡明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對於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評核委員會”)根據建議的第 73CA(1)(a)(v)條向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作出查詢的擬議程序，政府當局確定司法機構現時對於預期作出有關查詢的程序的看法後，就有關擬議程序向委員會作出回應；
- (b) 對《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39K(2)(a)(ii)、39M(3)及 39O(2)(c)(ii)條提出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 (c) 以書面提出建議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及
- (d) 於確定司法機構實施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計劃的時間表(包括委任評核委員會的時間表等)之後，提供條例的預期生效日期。

向理事會作出查詢的擬議程序

2. 我們預計，評核委員會訂定的規則可能會就下列最低限度的規定訂定條文，而我們亦已於 2009 年 10 月致函司法機構，尋求他們確定我們可以相應地向委員會作相關回覆：

- (a) 應就發放資料事先取得申請人的書面同意。為此，可要求申請人在根據建議的第 39H(1)條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中表示同意；
 - (b) 要求提供資料以及提供資料時，均須以保密及書面方式作出；
 - (c) 評核委員會向理事會要求提供申請人的資料時，須通知申請人；以及
 - (d) 理事會根據建議的第 39M(1)(a)條向評核委員會披露的資料，應同時向申請人披露。
3. 司法機構指出，評核委員會尚未成立，預先討論此事並不恰當。然而，司法機構已確定不反對我們在評核委員會成立之後，向評核委員會提出上述規定的建議，以供評核委員會考慮。

修正案

4. **附件 A** 載有政府當局在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時，將動議的全部修正案(中英對照)。除了我們之前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83/09-10(01)號文件)中提及的修正案外，這些修正案還包括以下項目：
- (a) 提出修正案以修訂建議的第 39K(2)(a)(ii)條，以規定在申請人同時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只批准其中一項法律程序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時，評核委員會須提供有關決定的理由；
 - (b) 提出修正案以修訂建議的第 39M(3)條，以規定在申請人同時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提出申請的情況下，若評核委員會建議只批准其中一項法律程序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

權申請時，評核委員會必須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以及

- (c) 提出修正案以輕微修訂建議的第 390(2)(c)(ii)條，在條文中刪去“，已在其他情況下”而代以“已”。

恢復二讀

- 5. 我們擬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恢復二讀辯論該條例草案。

獲得通過後的條例的生效及實施時間表

- 6. 我們現正就提出的事項諮詢司法機構，並會在收到司法機構的意見後，再回覆委員會。

律政司

2009 年 12 月

#692480 v3A

《200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 (a) 在建議的第 39E(3)條中，刪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
 - (b) 刪去建議的第 39E(3)(a)條而代以 —
“(a) 一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並須為合資格人士的主席；”。
 - (c) 在建議的第 39E(3)(b)條中，刪去“10 名”而代以“9 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
 - (d) 在建議的第 39E(3)(b)(iii)條中，在末處加入“及”。
 - (e) 刪去建議的第 39E(3)(b)(v)條。
 - (f) 在建議的第 39E(3)條中，加入 —
“(c) 一名由主席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5)款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成員中挑選的其他成員。”。
 - (g) 在建議的第 39E(4)(b)條中，刪去“執委會”而代以“香港大律師公會”。
 - (h) 在建議的第 39E(5)條中，刪去“第(3)(b)(v)款”而代以“第(3)(c)款”。

- (i) 在建議的第 39E(5)條中，刪去“委任為”而代以“挑選為”。
- (j) 在建議的第 39F 條中，在標題中，在“委員會”之後加入“的成員或根據第 39E(5)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
- (k) 在建議的第 39F(1)條中，刪去在“的成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根據第 39E(5)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但可再獲委任或再被挑選。”。
- (l) 在建議的第 39F(2)條中，在“的成員”之後加入“或根據第 39E(5)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
- (m) 在建議的第 39F(3)條中，在“委員會”之後加入“的成員或根據第 39E(5)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
- (n) 在建議的第 39F(4)(b)條中，刪去“執委會”而代以“香港大律師公會”。
- (o) 在建議的第 39G(1)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一名須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或根據第 39E(3)(b)(i)條委任的成員；”。
- (p) 在建議的第 39G 條中，加入 —
 - “(1A) 在評核委員會會議上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委員會的主席須主持會議；或
 - (b) 如主席沒有出席會議，根據第 39E(3)(b)(i)條獲委任並由主席提名的委員會成員須主持會議。”。

(q) 在建議的第 39G(4)條中，刪去“評核委員會的主席”而代以“主持評核委員會會議的人”。

(r) 在建議的第 39K 條中，加入 —

“(1A) 就第(1)款而言，如申請人所申請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法律程序屬第 39H(2)(c)條指明的類別，評核委員會可 —

(a) 在對該申請所關乎的法律程序類別不作修改的情況下；或

(b) 只就第 39H(2)(a)或(b)條指明的法律程序類別，

批准該申請。”。

(s) 在建議的第 39K(2)(a)(ii)條中，刪去“拒絕該申請”而代以“根據第(1A)(b)款批准申請或拒絕申請”。

(t) 在建議的第 39L(1)(b)條中，刪去“所申請”而代以“該委員會就該申請而批准”。

(u) 在建議的第 39L(1)(c)條中，刪去“所申請”而代以“該委員會就該申請而批准”。

(v) 在建議的第 39M(3)條中，在“如擬”之後加入“根據第 39K(1A)(b)條批准申請或”。

(w) 在建議的第 39N(a)條中，刪去“所申請”而代以“該委員會就其申請而批准”。

(x) 在建議的第 39O(2)(c)(ii)條中，刪去“，已在其他情況下”而代以“已”。

(y) 在建議的第 39P(1)條中，刪去在“批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任何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後，理事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等權利，向作出該申請的人發出證書。”。

5 在建議的第 45A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看來”而代以“其意”。

6(3) 在建議的第 50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某律師看來是以律師身分行使任何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但該律師並非根據第 III B 部享有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代某當事人行事，並已經或將會就他如此行事期間作出的任何事情，代表該”而代以“並非根據第 III B 部享有任何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在其意是以律師身分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已經或將會就他於如此行事期間作出的任何事情，代表其”。